《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 32H) (版本日期: 29.10.2020)

債權證明表

79. 債權證明

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每名債權人均須證明其債權,但如在任何清盤中,法官指示任何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的債權須予接納而無須債權證明,則不在此限。

(1998年第25號第2條)